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41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郁雯

被告 莊挺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申請分期付款，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現積欠新臺幣(下同)5,18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82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憑，可信為真實。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依分期付款

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表：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7	2,591元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2,591元	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5,182元		